

政协萍乡市委员会 加强委员服务管理系列文件

政协萍乡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目 录

一、中共萍乡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市县政协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萍办字〔2022〕9号）	1
二、政协萍乡市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协委员队伍建设的意见（试行）（萍协字〔2022〕7号）	15
三、政协萍乡市委员会关于建立委员履职档案的实施方案（试行）（萍协字〔2022〕8号）	21
四、政协萍乡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述职暂行办法（萍协字〔2022〕9号）	27
五、市委组织部 市委统战部 市政协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协萍乡市委员会委员退出和暂停履职暂行办法》的通知（萍协办字〔2022〕19号）	29
六、政协萍乡市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联系界别委员工作规则（试行）（萍协字〔2022〕21号）	36
七、政协萍乡市委员会关于加强重大协商议题联动协商工作规则（试行）（萍协字〔2022〕22号）	40
八、政协萍乡市委员会关于县（区）政协主席列席市政协主席会议工作规则（试行）（萍协字〔2022〕23号）	43
九、政协萍乡市委员会关于政协委员、各界人士代表列席市政协常委会会议暂行办法（萍协字〔2022〕24号）	45
十、政协萍乡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度政协萍乡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述职实施方案》的通知（萍协办字〔2022〕31号）	47

中共萍乡市委办公室

萍办字〔2022〕9号

中共萍乡市委办公室印发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市县政协工作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委，市委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市各人民团体党组，中央、省驻萍各单位党组织：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市县政协工作的若干措施》已经市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强和改进 新时代市县政协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市县政协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57号）、《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市县政协工作的二十条措施〉的通知》（赣办发〔2022〕22号）精神，加强专门协商机构建设，不断提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水平，切实解决我市市、县区政协工作不够规范、发展不够平衡、人员力量相对薄弱等突出问题，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深化凝聚共识工作

（一）加强理论学习

1. 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纳入市、县区党委、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作为市、县区政协主席会议、常委会会议第一议题，围绕“坚持统一战线”“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等主题开展丰富多彩、教学相长的理论学习研讨活动，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各县区党委、政协；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市、县区政协成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座谈小组，由党组成员会同党外副主席牵头组织，专门委员会每年安排 2 次以上学习座谈活动。加强“书香政协”建设，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委员读书活动，落实《政协萍乡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关于推进“书香政协”建设的实施方案》（萍协办字〔2022〕6 号）要求，创新活动载体，丰富活动方式，以“迎接二十大、委员在行动”等 12 项重点任务为抓手，开展“读书分享会”等特色读书活动，建设书香机关，涵养书香委员，培育书香文化，打造书香品牌，形成读书与履职相结合的良好格局，以学习能力的提升增强政治定力、练就政治慧眼、提高履职能力、凝聚社会共识，培养能说会写善谋敢干的高素质政协工作队伍。（责任单位：市政协办公室、各专门委员会，各县区政协；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拓展思想政治引领渠道

3. 深化市、县区政协党组成员同党外委员谈心交流、联系政协常务委员、点评年度履职工作。按照《政协萍乡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联系委员名单》（萍协办字〔2022〕2 号）分工，深入推进党员委员联系党外委员，开展谈心谈话、走访看望等工作。政协专门委员会加强与界别委员的沟通联系，畅通诉求表达渠道。通过委员讲堂、重大专项工作委员宣讲等形式，宣传阐释党的创新理论和政策。（责任单位：市政协办公室、

各专门委员会，各县区政协；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做好界别群众工作

4. 在省政协的界别范围内，按程序优化市、县区政协界别设置，各界别每年至少开展2次活动。（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委组织部、市政协办公室、各专门委员会，各县区党委、政协；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5. 发挥市、县区政协委员面向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通过考察调研、政策宣讲、走访了解等途径，加强与界别群众沟通交流，鼓励委员在其工作单位、居住社区（村）就近地开展群众工作，及时反映群众意见和建议，更好成为党的政策宣传员、思想政治引领者、界别群众贴心人。政协专门委员会加强对相关界别群众思想状况的了解分析，及时报送有关情况。（责任单位：市政协办公室、各专门委员会，各县区政协；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提高建言资政水平

（四）着力加强协商工作

6. 把协商摆在更加重要位置，聚焦党委和政府工作的重点、群众关心的热点、社会治理的难点开展协商，助力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有效施策。在加强全体会议广泛协商的同时，组织好专题议政性常务委员会会议、专题协商会。市政协每半年至少举行1次专题议政性常务委员会会议、每两个月举行1次重要协商活

动；县区政协每年至少举行 1 次专题议政性常务委员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安排 1 次重要协商活动。着力搭建市、县区协商议事平台，为党委搭建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的平台，为政府搭建破解难题、推动落实的平台，为社会各界搭建沟通交流、协商成事的平台。持续打造“‘赣’事好商量、‘萍’常会参谋”品牌，把协商议题和协商载体更好匹配，把广泛协商和深度协商更好结合，把协商过程和协商成效更好统一，充分发挥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

（责任单位：市政协办公室、各专门委员会，各县区政协；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7. 坚持协商式监督，在同级党委领导下，市政协每年安排不少于 2 项民主监督议题，县区政协每年安排不少于 1 项民主监督议题，按程序批准后列入年度协商计划。完善推荐特邀监督员、开展部门民主评议等民主监督形式。落实《政协萍乡市委员会专项民主监督工作办法（试行）》（萍协办字〔2021〕38 号）要求，切实推进专项民主监督工作。**（责任单位：市政协办公室、各专门委员会，各县区政协；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工作

8. 根据年度协商计划，统筹安排调研课题，按照“站位要高、选题要准、准备要足、情怀要真、视野要宽、调研要深、协商要广、功底要厚、措施要实、转化要好”的原则，优化调研组织形

式，改进调研作风方法，做到调查不深不协商、研究不透不议政，力戒大呼隆、扎堆调研，力戒重调查轻研究。政协委员每届至少参加 1 个调研协商课题，每年至少完成 1 份自主调研履职作业。

（责任单位：市政协办公室、各专门委员会，各县区政协；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七）提升经常性工作质量

9. 市、县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对政协提案、建议案实行“双领办”，坚持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政协领导班子成员领衔督办重点提案。年度重点提案督办工作计划按照程序审批后，由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政协办公室联合印发。**（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各专门委员会，各县区党委、政府、政协；完成时限：2022 年 8 月底前）**

10. 加强社情民意信息工作，每位委员每年反映社情民意信息不少于 1 篇。加强政协文史工作，建立健全市政协文史馆（室）。推动“智慧政协”建设，提高市、县区政协工作信息一体化水平。

（责任单位：市政协办公室、各专门委员会，各县区政协；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健全政协工作机构

（八）加强政协专门委员会建设

11. 市政协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其名称，原则上与省政协一致。县区政协专门委员会不少于 5 个，由市政协规范名称。市、

县区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应当配备主任、专职副主任，充实专职工作人员。注重安排优秀政协机关干部担任专门委员会主任、专职副主任。（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政协办公室，各县区党委、政协；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九）建立健全委员联络服务管理机构

12. 市、县区政协成立委员联络服务管理机构，行政编制确实难以保障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委员履职服务中心”等事业单位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委组织部、市政协办公室，各县区党委、政协；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十）建立健全乡（镇、街）、开发区（工业园区）政协工作联络组

13. 由党（工）委副书记联系政协工作，设置政协联络专职岗位，创新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相衔接方式，增强政协协商民主的针对性有效性。（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政协，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政协办公室；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四、加强政协委员队伍建设

（十一）优化委员队伍结构

14. 市、县区政协换届时，委员数量一般保持现有规模，因工作需要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批。拟继续提名的委员人选，按照程序听取市、县区政协党组的意见。（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委组织部、市政协党组，各县区党委、政协；完

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二) 加强委员教育培训

15. 开展年度集中培训和分级分类培训，换届后及时举办委员培训班，对届中增补委员适时开展培训，确保届内全体委员至少轮训 1 遍，党委组织、统战部门协助做好有关培训工作。**(责任单位：市政协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各县区党委、政协；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三) 改进委员履职服务管理

16. 制定《政协萍乡市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协委员队伍建设的意见(试行)》《政协萍乡市委员会关于建立委员履职档案的实施方案(试行)》《政协萍乡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述职暂行办法》《政协萍乡市委员会委员退出和暂停履职暂行办法》。政协委员每届任期内就履职情况向本级政协报告，常务委员每年提交履职情况报告。政协机关建立委员履职档案，做好委员履职情况的统计、评价及激励工作，每年向党委组织、统战部门和委员所在党派、单位通报履职情况。开展优秀履职成果评选表扬活动。委员因故不能参加应出席的履职活动，必须履行请假手续。未经批准，委员不出席全体会议，对其进行约谈；连续 2 次不出席全体会议，按照程序劝其辞去委员职务。未经批准，常务委员不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对其进行约谈；连续 2 次不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按照程序劝其辞去常务委员职务。**(责任单位：市政协办**

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各县区党委、政协；完成时限：4 个配套文件于 2022 年 8 月底前印发，其他长期坚持）

17. 委员参加政协活动应视为本职工作，所在单位负责报销差旅费、发放出差补贴，没有任职单位的委员确有困难，可由所在政协机关保障。（责任单位：市委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市政协办公室，各县区党委、政府、政协；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8. 纪检监察和司法等机关根据查办案件情况，需要对委员作出处理的，应当及时与党委组织、统战部门沟通，有关情况同时向委员所在政协通报。（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各县区党委；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建立健全制度机制

（十四）建立健全履职工作制度

19. 落实党委会同政府、政协制定年度协商计划制度，年度协商计划按照程序审批后，由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政协办公室联合印发。完善党委、政府负责同志参加政协会议活动的制度。健全政协协商工作规则，建立加强和促进凝聚共识工作的机制，完善建言资政质量评价标准和评价办法。建立完善重大协商议题市、县区政协协同调研、联动协商机制。健全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反馈机制。（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各县区党委、政府、政协；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十五) 建立健全会议制度

20. 健全市、县区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协商座谈会议等制度。市、县区政协每届至少召开 1 次政协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座谈会。(责任单位: 市政协办公室、各县区政协; 完成时限: 长期坚持)

21. 适时召开十四届市政协工作经验交流会、每年召开 1 次秘书长和办公室主任工作会议。制定县区政协主席根据需要列席市政协主席会议、县区政协委员根据需要列席市政协常务委员会会议制度。(责任单位: 市政协办公室、各县区政协; 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底前)

(十六) 建立健全组织管理制度

22. 市、县区政协党组要严格执行重大问题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制度。制定政协党组、机关党组和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健全政协专门委员会联系界别委员制度。制定完善政协委员及机关干部纪律、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责任单位: 市政协办公室、各县区政协; 完成时限: 长期坚持)

23. 市政协制定完善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理论研究宣传工作制度, 整合资源、创新载体、完善机制、促进转化, 推动全市政协理论研究工作发展和政协理论宣传普及, 为更好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责任单位: 市政协办

公室；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底前）

六、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十七）市、县区党委高度重视政协工作

24. 把政协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市、县区党委常委会坚持每年听取同级政协党组工作汇报、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及时研究解决政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对政协党组织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情况的督促检查，每届召开 1 次政协工作会议。市、县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每年出席 1—2 次同级政协重要协商活动，党政副职根据协商议题应邀出席。（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各县区党委、政府、政协；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5. 落实将市、县区政协机关列为同级党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党委统战部长兼任同级政协党组副书记的要求。（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政协办公室，各县区党委、政协；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6. 市、县区政协主席进入同级党的委员会，列席同级党委常委会会议。除有明确规定外，党委和政府召开的重要会议、举办的重大活动，应当安排同级政协有关负责同志、办公室和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县区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组织民主推荐、民主测评，应当安排同级政协办公室和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

部、市政协办公室，各县区党委、政府、政协；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7. 把加强党对政协工作的领导纳入综合考核指标体系，把重视支持政协工作情况纳入部门年度综合考核。（责任单位：市委综合考核办、市政协办公室，各县区党委、政府、政协；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八）提高市、县区政协党的建设质量

28. 加强市政协机关党组建设，县区政协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机关党组。市、县区政协党组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协机关党的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市、县区政协全体会议期间和重要视察考察调研、集中学习培训等活动，设立临时党组织。支持纪委监委派驻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对党员委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发挥党员委员先锋模范作用。市、县区政协应配备专职党务工作干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市政协办公室，各县区党委、政协；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九）增强政协工作力量

29. 根据实际需要和干部配备情况，市、县区政协主席、副主席（含省管厅级干部、市管县级干部）既可在原单位列编，也可单独列编，不占政协机关编制。市、县区政协配齐秘书长。因年龄关系，从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转至政协工作的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其行政、工资关系留在原单位，不占政协机关编

制。人员力量薄弱的县区政协，可采取连人带编、适度调剂编制至政协机关等方式予以保障。加大政协机关和党政机关之间干部双向交流力度，注重配备优秀年轻干部和党外干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政协办公室，各县区党委、政协；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30. 推动党外干部担任市政协专职副秘书长，市民主党派专职副主委兼任市政协副秘书长。政协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以及委员中的党外代表人士应当占有适当比例。畅通县区政协无党派代表人士成长交流渠道。〔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政协办公室、各民主党派市委（工委），各县区党委、政协；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二十）形成加强和改进市、县区政协工作的合力

31. 市、县区党委组织、宣传、统战等部门要在政协党的建设、委员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新闻宣传等方面提供支持和保障，把政协宣传工作纳入党委宣传工作整体部署，把人民政协理论纳入市、县区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等教学内容，把人民政协理论研究纳入市、县区社会科学研究课题。〔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市社联、市政协办公室，各县区党委、政协；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2. 政协履行职能必需的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进

一步明确经费标准，统筹做好委员活动经费保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协办公室，各县区政府、政协；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各级党委要对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及时跟踪了解、掌握进度、汇总情况、督促检查；及时总结推广典型和经验，对发现的矛盾问题，提出完善措施和意见建议。各牵头部门（列在责任单位首位）要对分工任务负总责，定期沟通、会商、调度，加快推进任务落实，每年12月底将有关任务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度工作安排报送市政协办公室，同时抄报市委办公室；各参加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分工予以配合，构建市县联通、部门联动的工作格局。全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市县政协工作，根据责任分工，列出具体清单，建立工作台账，细化工作方案，逐项研究落实；要按照序时进度，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平稳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西省萍乡市委员会

萍协字〔2022〕7号

政协萍乡市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协委员队伍建设的意见（试行）

（2022年7月28日政协萍乡市第十四届委员会
第七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市县政协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1〕57号），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市县政协工作的二十条措施》（赣办发〔2022〕22号）有关加强政协委员队伍建设的要求，结合萍乡市政协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协委员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政协委员是政协工作的主体，是政协工作

的优势所在、活力所在。强化政协委员责任担当，是贯彻落实中共十九大以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 and 《政协章程》的必然要求，是发挥新型政党制度优势、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的必然要求，是适应新时代、担当新使命、展现新形象、实现新作为、更好服务萍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对于进一步提高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的质量，发挥委员主体作用、提升委员履职能力、凝聚委员智慧力量，以“敢为人先，争当标杆”的气魄担当，与全市人民一道奋力推进“五区”建设、打造“最美转型城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目标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引导委员从严要求与自我学习、自我教育、自我约束相结合，克服本领恐慌，提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水平，更好凝聚共识，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代表性强、品行良好、作风过硬的政协委员队伍。

（三）基本要求。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更好把握政协性质定位，进一步提高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和合作共事能力，做到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厚植人民至上的为民情怀，践行“人民政协为人民”的履

职理念；发扬守正创新精神，争当凝聚共识、建言资政、敬业奉献、遵规守纪、制度执行的表率，展现新作为新形象。

二、主要举措

（四）以学习为基础，努力建设学习型政协委员队伍。完善以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为引领，覆盖全体委员的经常性学习制度体系，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中之重，强化思想理论、方针政策、时事政治、政协业务知识的学习，运用集体学习、专题研讨、委员读书等形式，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制定培训规划，组织履职业务培训，采取专题辅导、案例分析和实践操作等形式，开展调查研究、提案撰写、民主监督等业务培训，解决“不会”“不善”“不专”等问题。加强方针政策、前沿知识和市情政情学习，充实履职知识储备。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教学相长的理论学习研讨活动，特别是围绕“坚持统一战线”这一宝贵经验来研究探讨，注重提高理论研究成果的质量和转化运用，不断提高委员学用结合能力。大力推进“书香政协”建设，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委员读书活动，形成读书与履职相结合的良好格局，以学习能力的提升涵养政治定力、练就政治慧眼、提高履职能力、凝聚社会共识。

（五）以质量为导向，提升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水平。积极参加市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会议、专题协商议政会议等，争取在全体会议、分组讨论、常委会会议、协商座谈会等场合发声发

言，不断增强协商议政的参与度和积极性。聚焦党政工作要事、民生改善实事、社会治理难事，精心选题，靶向发力，单独或依托界别、专委会独立或联合开展调研、视察，认真撰写提案，形成高“言值”的调研报告或意见建议，供市委、市政府决策参考。选准监督工作的切入点，有组织有重点开展民主监督，注重监督实效。充分发挥联系面广的优势，深入农村、社区、企业了解群众诉求，积极反映社情民意信息。通过考察调研、政策宣讲、走访了解等途径，加强与界别群众沟通交流，协助党委和政府做好协调关系、理顺情绪、化解矛盾的工作。政协委员每届至少参加1个调研协商课题，每年至少完成1份自主调研履职作业。每位委员每年反映社情民意信息不少于1篇。

（六）以活动为载体，打造履职特色品牌。市政协各专委会要督促联系界别每年至少开展2次活动，活动要做到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委员就近就地开展群众工作，更好成为党的政策宣传员、思想政治引领者、界别群众贴心人。紧扣“书香政协”建设，积极参加“委员履职故事与体会”分享会、“迎接二十大、委员在行动”“最美政协委员建言最美转型城市”“‘赣’事好商量、‘萍’常会参谋”等系列主题活动，推动委员履职的“金点子”转化为推进改革创新的金钥匙、改善民生的金果子，不断提升“书香政协”品牌效应，促使委员当好政协人、说好政协话、办好政协事。

三、健全制度

（七）健全委员履职管理机制。探索建立常委述职机制。常委述职采用书面述职形式，每年要向常务委员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同时视情况挑选若干名常委作口头述职，人选由市政协主席会议确定。完善委员履职档案，建立委员履职标准，对委员参加会议、提交提案、视察、调研、反映社情民意信息、会议发言、参加主题活动、届末提交履职报告、奖惩情况等记入履职档案。对委员各项履职情况以适当方式向委员本人、推荐部门和委员所在单位进行反馈。委员的履职情况作为换届时是否继续提名的重要参考依据。

（八）健全委员履职激励机制。开展优秀建言资政成果和优秀履职委员评选表彰，对履职积极、作用发挥充分的委员，通过多种方式进行表扬，并及时记入委员履职档案。广泛宣传报道委员干事创业、履职尽责的典型事迹，宣传报道委员在本职工作中的带头作用、政协工作中的主体作用、界别群众中的代表作用，展现新时代政协委员的新形象。

（九）落实委员退出和暂停履职机制。根据《政协章程》有关规定，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有关文件精神，建立完善委员退出和暂停履职机制，对市政协委员退出和暂停履职的方式、情形、程序予以明确，切实加强政协委员队伍建设。

（十）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加强与党委、政府相关部门的联系沟通，按照《政协章程》规定及时反映委员履职情况、提出建议。建立与政协各参加单位的沟通协调机制，充分发挥政协各参

加单位在加强委员服务管理方面的组织优势。强化对委员所在单位的走访和联系，定期反馈委员履职情况、反映委员工作业绩，推动委员本职工作和政协履职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四、组织保障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市政协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加强对委员履职服务管理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及时研究解决委员队伍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建设过硬委员队伍。

（十二）压实工作责任。市政协机关要发挥服务保障作用，办公室要统筹协调，各专委会要发挥基础性作用，各界别要发挥独特优势，进一步形成职责清晰、切实有效的委员履职服务管理工作格局。

（十三）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办好“萍乡政协”微信公众号、萍乡政协门户网站，依托微信公众号，综合运用图、文、影、音等多种展现方式，加强和改进政协会议、调研、视察、提案、信息等工作；依托政协网站建立知情明政、参政议政信息平台，为委员履职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优质的“一站式”和个性化服务，让委员更好地履职尽责、协商议政。

中国人民 政治协商会议江西省萍乡市委员会

萍协字〔2022〕8号

政协萍乡市委员会关于建立委员履职档案的 实施方案（试行）

（2022年7月28日政协萍乡市第十四届委员会
第七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履职工作规则》、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市县政协工作的二十条措施》《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西省委员会委员履职工作规则》《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萍乡市委员会委员履职工作规则》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做好委员履职服务管理工作，全面客观真实反映委员履职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建档内容

委员履职档案实行一人一档，主要内容如下：

（一）委员个人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姓名、党派、界别等基本信息。

（二）委员履职情况。主要包括：

1. 参加市政协会议。包括参加市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议、学习培训及市政协组织的其他会议。

2. 提交提案。紧紧围绕我市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撰写提案。

3. 会议发言。含政协全体会议大会发言、常委会议发言、分组讨论发言等。

4. 开展调研、视察活动。紧扣市委、市政府关注的普遍性、阶段性重大问题和群众普遍关切的热点问题，单独或依托界别、专委会开展独立或联合调研、视察，形成调研视察报告或意见建议，供市委、市政府决策参考。政协委员每届至少参加 1 个调研协商课题，每年至少完成 1 份自主调研履职作业。

5. 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充分发挥委员联系面广的优势，深入农村、社区、企业，了解群众诉求，代言群众心声，反映社情民意。政协委员每年反映社情民意信息不少于 1 篇。

6. 参与主题活动。紧扣“书香政协”建设，积极参加“委员履职故事与体会”分享会、“迎接二十大、委员在行动”“最美政协委员建言最美转型城市”“‘赣’事好商量、‘萍’常会参谋”

等系列主题活动，推动委员履职的“金点子”转化为推进改革创新的金钥匙”、改善民生的“金果子”，不断提升“书香政协”品牌效益，促使委员当好政协人、说好政协话、办好政协事。

（三）委员奖惩等情况。奖励情况主要包括委员在届内因工作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或贡献而获得的市级及以上表彰等，惩处情况主要包括委员在届内因违纪违法违规等行为而受到的惩处等。

二、工作分工

市政协办公室、各专委会分别做好牵头组织的履职项目的信息采集和统计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1. 委员参加全体会议由大会会风会纪监督组提供考勤及统计情况。常委参加常委会议，委员参加培训及市政协组织的其他会议和活动情况由市政协办公室委员联络科提供考勤及统计情况。

2. 委员提交提案履职情况，由市政协提案委员会记录并提交资料。

3. 委员开展调研、视察活动，由牵头承办的市政协各专委会或办公室记录并提交资料。

4. 委员反映社情民意、在中央和省、市政协刊物、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发表文章情况，由市政协办公室调研信息科记录并提交资料。

5. 委员会议发言等有关情况，由牵头承办的市政协各专委会

或办公室记录并提交资料。

6. 委员参与主题活动的有关情况,由牵头承办的市政协各专委会或办公室记录并提交资料。

7. 委员的奖惩情况由市政协办公室委员联络科收集,委员要主动填报并提交资料。

三、有关要求

1. 各相关部门设 1 名联络员,负责委员履职情况统计工作,委员履职情况产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协办公室委员联络科提供相关统计情况。

2. 每年 12 月底全体委员填报本人本年度履职情况登记表到市政协办公室委员联络科。常委还需同时提交个人本年度述职报告。

3. 市政协办公室委员联络科每年 12 月底做好数据核准汇总录入工作,并在次年 1 月底前将上年度委员履职数据汇总入档并按程序报送市政协领导。视情将委员各项履职情况以适当方式向委员本人、推荐部门和委员所在单位进行反馈。

4. 本实施方案由市政协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政协萍乡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履职情况登记表

附 件

政协萍乡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
履职情况登记表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党 派		界 别	
履 职 情 况					
参加市 政协会 议（包 括全体 会议、 常委会 议、学 习培训 及市政 协组织 的其他 会议）					
提交 提案					
开展调 研、视 察活动					

反映社情民意信息	
会议发言(含政协全体会议大会、常委会会议、分组讨论、协商座谈会等发言)	
参与主题活动	
提交履职报告	
奖惩等情况	

政协萍乡市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

2022年8月15日印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西省萍乡市委员会

萍协字〔2022〕9号

政协萍乡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述职 暂行办法

（2022年7月28日政协萍乡市第十四届委员会
第七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切实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市县政协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1〕57号）、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市县政协工作的二十条措施》（赣办发〔2022〕22号）精神，增强市政协常委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提升新时代政协常委参政议政能力与水平，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切实履行职责，结合市政协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述职对象：市政协常委。

第三条 述职时间：次年1季度。

第四条 述职内容：

1. 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
2. 年度履职情况，尤其是有特色、有成效的履职活动；
3. 遵纪守法和廉洁自律情况；
4. 以政协常委身份参加的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第五条 述职方式。常委述职采用书面述职形式，向常务委员会提交书面述职报告。每年视情况挑选若干名常委作口头述职，人选由市政协主席会议确定。

第六条 成果运用。根据常委述职情况，由市政协主席会议对常委作出综合评价意见，并视情通报有关方面和确定其他用途。述职报告记入履职档案。

本办法由市政协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共萍乡市委组织部 中共萍乡市委统战部 政协萍乡市委员会办公室

萍协办字〔2022〕19号

市委组织部 市委统战部 市政协办公室 关于印发《政协萍乡市委员会委员退出 和暂停履职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政协，各县区委组织部、统战部，市委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中央、省驻萍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政协萍乡市委员会委员退出和暂停履职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协、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市委组织部

市委统战部

市政协办公室

2022年8月11日

政协萍乡市委员会委员退出和暂停履职 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强化市政协委员履职服务管理，健全委员退出和暂停履职机制，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4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市县政协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1〕57号）、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市县政协工作的二十条措施》（赣办发〔2022〕2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委员退出

（一）退出方式

市政协委员退出方式包括：辞去委员、责令辞去委员、撤销委员资格。

（二）退出情形

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辞去委员：

- （1）本人主动申请辞去委员的；
- （2）因工作调整不宜继续担任委员的；
- （3）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正常履行委员职责的；
- （4）其他应辞去委员的情形。

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责令辞去委员：

（1）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政务记大过、政务降级、政务撤职等处分的；

（2）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存在与政协委员身份不相符的不当言行，在社会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3）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在社会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4）无正当理由一年内不参加政协任何会议和活动的；

（5）届内连续 2 次全程不参加全体会议的；

（6）其他应责令辞去委员的情形。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撤销委员资格：

（1）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受到开除党籍、政务开除处分的；

（3）严重违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或市政协全体会议和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

（4）届内无故 2 次全程不参加全体会议的；

（5）符合责令辞去委员的情形，经提醒、劝说后拒不提交书面申请的；

（6）其他应撤销委员资格的情形。

（三）退出程序

1. 提出建议

（1）辞去委员：本人主动申请辞去委员的，向市政协提出

申请的同时，中共党员的市政协委员向市委组织部提出申请，非中共党员的市政协委员向市委统战部提出申请。由市政协、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共同会商后，提出是否同意辞去委员的建议。

（2）责令辞去委员：应责令辞去委员的，由市政协办公室将有关情况通报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按分工分别与市政协会商后，提出责令辞去委员的建议。

（3）撤销委员资格：应撤销委员资格的，根据有关部门、单位提供的相关情况，由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按分工分别与市政协会商后，提出撤销委员资格建议。

2. 提交办理

市政协、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共同汇总委员退出建议和协商意见后，按《政协章程》规定程序办理。

3. 办理结果处置

市政协办公室负责将市政协常委会议的决定书面通知委员本人及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所在市政协专门委员会、界别活动组和所在县区市政协委员联络组，并向社会公布。

二、委员暂停履职

对于市政协委员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可能受到撤销委员资格处理的，在启动相关程序前是否暂停其履行委员职责，须经市政协、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共同协商。

（一）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可能受到撤销委员资格处理的，在启动相关程序前，应暂停其履行委员职责。

（二）对应暂停履行职责的委员，市政协、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按分工，根据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等提供的相关情况，提出暂停履行委员职责建议后，提请市政协主席会议审议通过。由市政协办公室将主席会议的决定通知委员本人及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所在市政协专门委员会、界别活动组和所在县区市政协委员联络组。

（三）委员暂停履行职责期间，不通知其参加政协的履职活动。

（四）暂停履行职责的委员经查不存在严重违法违纪行为、不符合撤销委员资格情形的，市政协、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按分工，提出恢复履行委员职责建议，提请市政协主席会议审议通过。市政协办公室负责将主席会议的决定通知委员本人及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所在市政协专门委员会、界别活动组和各县区市政协委员联络组。

三、保障机制

（一）市政协委员退出和暂停履职工作由市委统一领导，市政协、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和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等单位以及市、县区政协之间要及时沟通、共享信息，规范有序做好委员的退出管理和暂停履职工作。

（二）健全完善委员履职登记制度。市政协办公室负责建立委员履职档案，每年对委员的履职情况实行登记。

（三）建立健全委员约谈制度。对届内无故 1 次或因故请假

2次全程不参加全体会议的委员，由市政协分管领导和委员所在市政协专门委员会进行约谈。

（四）建立健全市政协、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互通委员信息制度。市政协、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要定期交流委员是否存在应退出和暂停履职的情况。市政协办公室负责掌握委员的履职情况，及时将委员履职情况向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通报；市委组织部应将市管干部中的委员职务变动情况及时向市政协、市委统战部通报；市政协办公室统一受理各界别活动组、所在县区市政协委员联络组提供的委员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

（五）建立健全委员违纪违法违纪信息通报制度。市政协办公室及时将委员名单及委员调整情况提供给有关单位。各级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根据查办案件要求，需要对市政协委员作出处理的，在作出处理前，应向市政协、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沟通、通报；情况紧急的可同时或事后沟通、通报。本市市级以下有关单位拟对市政协委员违纪违法违纪情况作出处理的，应在作出处理前上报上级市直有关单位。

（六）建立各县区市政协委员联络组向市政协报告委员信息制度。各县区市政协委员联络组要了解掌握在本辖区市政协委员的职务变动、涉嫌违纪违法违纪、违纪违法违纪处理等情况，及时向市政协报告。

（七）建立各界别活动组向市政协报告委员信息制度。市政

协各界别活动组应关注了解本组委员的职务变动、是否调离萍乡等情况，及时向市政协办公室报告。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 政治协商会议江西省萍乡市委员会

萍协字〔2022〕21号

政协萍乡市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联系 界别委员工作规则（试行）

（2022年12月7日政协萍乡市第十四届委员会
第十二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加强市政协专门委员会与界别委员的经常性联系，充分发挥专委会的基础作用、界别的特色作用和委员的主体作用，不断推进政协履行职能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促进政协工作提质增效，根据《中共萍乡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市县政协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萍办字〔2022〕9号）、《政协萍乡市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协委员队伍建设的意见（试行）》（萍协字〔2022〕7号）等文件有关精神，结合萍乡市政协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一、联系对象

（一）提案委员会：联系协调中共界委员和九三学社界委员。

（二）经济委员会：联系协调工商联界委员和经济财贸界委员。

（三）教科卫体委员会：联系协调教育界委员、医药卫生界委员和新闻体育界委员。

（四）社会和法制委员会：联系协调民建界委员、无党派界委员和社会科学界委员。

（五）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联系协调民革界委员、文学艺术界委员和社会福利界委员。

（六）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联系协调农工党界委员、妇女界委员和科技科协界委员。

（七）农业和农村委员会：联系协调民进界委员、工会界委员和农业界委员。

（八）民族和宗教委员会：联系协调民盟界委员、共青团青联社界委员和民族宗教界委员。

（九）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联系协调台胞台属界委员、归侨侨眷界委员和特邀界委员。

二、工作内容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学习宣传贯彻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及时通报市委、市政府和市政协的重要工作安排，帮助委员更好地知情明政、履职尽责。

（三）指导界别委员提交提案、会议发言、开展调研视察活动、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参与主题活动等履职活动，提高履职成效，提升建言资政质量。

（四）督促委员配合做好履职考核工作。

三、工作方式

（一）组织理论学习。深入界别活动小组开展政策理论学习宣传，强化理想信念教育，着力提升理论素养。

（二）主动谈心交流。走访委员，广交朋友，了解社情民意，协助市委、市政府做好顺应民意、汇聚民智、化解民忧、改善民生的工作。

（三）开展走访座谈。定期邀请委员召开座谈会，进行面对面交流，收集意见建议。

（四）组织调研视察。根据市政协年度工作计划，邀请委员参加调研视察活动。

（五）开展民主协商。组织委员参加基层民主协商活动。

（六）组织委员开展活动。组织委员开展主题活动，参加省市县（区）政协委员联动活动以及扶危济困、技术咨询、送医下乡等公益性活动。

四、组织保障

(一)各专门委员会联系界别委员工作在市政协主席会议统一领导下进行。各专委会按照安排,认真做好对应联系界别委员的知情明政、联络协调、信息收集和意见建议报送等工作。

(二)各专门委员会要把联系界别委员工作作为年度工作计划内容,精心安排,深入实施并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不断改进联系方式方法,提高联系工作实效。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政协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西省萍乡市委员会

萍协字〔2022〕22号

政协萍乡市委员会关于加强重大协商议题 联动协商工作规则（试行）

（2022年12月7日政协萍乡市第十四届委员会
第十二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规范开展重大协商议题联动协商工作，根据《中共萍乡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市县政协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萍办字〔2022〕9号）精神，结合我市政协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重大协商议题联动协商工作的主要内容：

1. 联合开展协商议政。根据市政协年度协商工作计划，县（区）政协可选取1-2项参加联合调研协商，协商成果共享。县（区）政协协商成果，涉及需省级层面支持的，可通过市政协渠道向上

反映。市政协召开常委会会议及其他重要协商会议，视情邀请县（区）政协相关领导或委员参加。

2. 协同开展调研视察。积极参与由全国政协、省政协组织的调研视察活动。围绕区域性协调发展议题，组织或参与协同调研。紧扣市、县（区）政协的年度重点工作或重大协商议题，组织市、县（区）政协协同开展调研、视察、考察和咨询服务等活动。

3. 联合开展重点提案督办。市、县（区）政协对需要共同落实的重点提案，可开展联合督办。同时，积极协助省政协做好相关重点提案的督办。

4. 联合开展民主监督。市、县（区）政协应将共同关注的重要问题纳入计划，开展联动监督。在市政协民主监督活动中，根据工作需要注意吸收县（区）政协、县（区）政协委员及相关界别人士参加。

第三条 重大协商议题联动协商工作的机制保障：

1. 强化政协组织联动。进一步加强政协组织的“上下联动”和“左右协同”，积极争取全国政协、省政协的指导，加强对县（区）政协的指导和帮助。发挥政协系统联动贯通优势，加强与有关省市县政协合作，就共同关注的重要问题广泛协商。

2. 建立组织联系机制。市政协常委会会议和主席会议将政协联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相关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推动联动成果转化落实。市政协班子成员每年定期到各县（区）

政协调研走访，了解实际情况、征求工作意见、加强业务指导，帮助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第四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政协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西省萍乡市委员会

萍协字〔2022〕23号

政协萍乡市委员会关于县（区）政协主席列席市政协主席会议工作规则（试行）

（2022年12月7日政协萍乡市第十四届委员会
第十二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凝聚政协工作合力，根据《中共萍乡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市县政协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萍办字〔2022〕9号）精神，结合我市政协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政协主席会议研究审议以下事项时，视情邀请县（区）政协主席列席会议：

（一）学习上级重要会议、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二）协商涉及全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重大决策的议题；

（三）其他事项。

第三条 市政协办公室、各专委会在申报议题时，应根据议题内容提出邀请县（区）政协主席列席会议的建议，经分别请示秘书长、分管副主席、主席同意后，负责通知被邀请列席的县（区）政协主席参会。

第四条 市政协办公室、相关专委会在主席会议召开前，应将议题相关材料送达所邀请列席的县（区）政协主席阅看。

第五条 县（区）政协主席列席市政协主席会议前，可就有关议题的主题、背景、依据等内容向市政协办公室或相关专委会进行咨询；列席市政协主席会议时，可根据会议安排就有关议题发表意见建议。

第六条 县（区）政协主席列席市政协主席会议时，应做到：

（一）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和保密规定，按时参加会议，保持严谨会风；

（二）发言应实事求是、客观全面、言简意赅；

（三）带头贯彻执行会议议决事项。

第七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政协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西省萍乡市委员会

萍协字〔2022〕24号

政协萍乡市委员会关于政协委员、各界人士代表列席市政协常委会会议暂行办法

（2022年12月7日政协萍乡市第十四届委员会
第十二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

为更好规范政协委员、各界人士代表列席市政协常委会会议工作，根据《中共萍乡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市县政协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萍办字〔2022〕9号）、《政协萍乡市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协委员队伍建设的意见（试行）》（萍协字〔202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萍乡市政协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市政协每年根据常委会会议议题，邀请部分市、县（区）政协委员、各界人士代表列席会议。一般一次不超过5人。由市政协办公室根据常委会会议议题并综合市、县（区）政协委员、各界人士代表的专业特长、职业类别及参政议政能力等，统筹确定列席会议具体人员名单。

二、在常委会会议召开前，市政协办公室将会议时间、地点、议题等内容告知所邀请列席人员。

三、被邀请列席人员应按时参加会议，不迟到早退，不无故缺席。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会的，一般应在会议召开 2 日前向市政协办公室请假。

四、被邀请列席人员参加会议期间，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录音、录像、照相、翻拍会议记录。会议结束后，应将会议有关资料交市政协办公室。

五、被邀请列席人员应严格遵守会议保密规定。会议讨论过程和决定的重要事项，以及未定事宜或已经决定尚需保密的，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泄露。

六、常委会会议上，主持人可介绍到会列席人员的基本情况，安排其发言，或以其他方式征求意见建议。列席人员应切实履行会议赋予的职责，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不参与表决。

七、被邀请列席人员是市政协委员的，其列席常委会会议情况，由所联系的专委会及时告知市政协办公室委员联络科，计入委员履职档案。

八、被邀请列席人员参加市政协界别协商会及民主监督等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九、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政协办公室负责解释。

政协萍乡市委员会办公室

萍协办字〔2022〕31号

政协萍乡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度 政协萍乡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述职实施方案》的通知

十四届市政协常委：

现将《2022年度政协萍乡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述职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政协萍乡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6日



2022 年度政协萍乡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述职实施方案

根据《政协萍乡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述职暂行办法》（萍协字〔2022〕9号），为切实做好市政协常委述职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述职对象

十四届市政协常委。

二、述职时间

2023 年 1 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述职方式

常委述职采用书面述职和口头述职相结合的方式。所有常委都要以书面形式向市政协提交履职报告并填写市政协常委述职表（见附件）。履职报告围绕述职内容展开，要实事求是，重点突出，简明扼要，不超过 2000 字。同时市政协主席会议确定 10 名常委在市政协常委会上作口头述职（具体名单另行通知）。

常委的书面履职报告和述职表需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交市政协办公室委员联络科易欢处，电话：0799—6887326；邮箱：605497118@qq.com。

四、述职内容

- （一）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
- （二）年度履职情况，尤其是有特色、有成效的履职活动；

（三）以政协常委身份参加的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五、有关工作安排

（一）秘书科负责下发述职实施方案、会议通知，做好会务保障工作；

（二）委员联络科负责收集常委书面履职报告、常委述职表，通知参加口头述职常委做好述职准备、将常委述职情况记入委员档案等；

（三）调研信息科负责新闻报道工作。

六、述职结果运用

（一）在适当范围内公布述职结果；

（二）述职报告记入履职档案。

附件：市政协常委述职表

附 件

市政协常委述职表

姓 名		电 话		
党 派		界 别		
单位 职务				
遵守政治 纪律和政治规 矩情况				
参加 会议 活动 情况		应出席（次）	实出席（次）	请假（次）
	全体会议			
	常委会议			
	出席会议活动 （应参加学习培训、专题协商、调 研、视察考察、专委会、界别，对 外受邀参加会议活动等）		参加（次）	发言（次）
提交 提案 情况	第一提案人 提案（件）	联名提案 （件）	采纳或解决提 案（件）	优秀提案 （件）

提交 大会 发言 情况		提交（篇）	口头发言（篇）	书面发言（篇）
	全体会议			
	常委会议			
反映社情民意 信息情况		反映（篇）	采用（篇）	领导批示（篇）
参与主题活动情况		参加（次）		
奖惩等情况				
应邀以委员身份参加外单 位会议活动情况		参加（次）		
需反映的 其他情况 及建议				
常委签字：				